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过程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5488
公司简称	福莱新材
公司名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的具体履行情况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ESG工作小组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_公司每年编制并发布年度ESG报告。该报告需先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再经董事会最终审定后，进行披露。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公司已制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建立ESG可持续发展管理机制。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客户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责任营销 客户关系管理 绿色产品	客户满意度调查 全生命周期绿色产品和服务 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供应链审核
股东与投资者	公司治理 合规经营 经济绩效 中小投资者回报 研发创新 产业合作与发展	股东会 定期报告与公告 e互动问答 投资者热线 路演及反路演 业绩说明会 现场调研
员工	员工权益 薪酬与福利 职业健康与安全 人才培养与发展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员工培训 员工考核与晋升 工会与职代会 内部信息沟通平台 职业健康监护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应急演习
供应商	研发创新 负责任供应链 信息安全 产品质量与安全 安全生产 职业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审核 供应链质量管理 供应链安全管理 供应链风险管理 供应商培训
同行业公司	产业合作与发展 研发创新 产品质量与安全	交流互访 战略合作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反腐败 带动就业 产品质量与安全	政策执行 信息披露
公众及社区	研发创新 产品质量与安全 经济绩效 公益慈善与志愿服务 社区沟通与发展	交流互访 信息披露 社会公益项目 社区志愿者活动 慈善基金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研发与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4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5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6	绿色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环境管理体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8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9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0	废弃物与污染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1	废弃物与污染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2	化学品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3	固体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4	以人为本 卓越人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6	ESG治理架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保障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8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0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2	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3	慈善与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4	员工培训体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5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包括：乡村振兴、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职调查，以上议题在《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中予以说明。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2、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福莱新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福莱新材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5年9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3人，并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8、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64,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同退出情形，将对应不同回购价格：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回购价格为15.64元/股。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价格为15.6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公司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程序较多，时间周期较长。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约为101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其他【注1】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74,074	-64,000	-1,836,800	23,773,2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206,865			276,206,865
合计	301,880,939	-64,000	-1,836,800	299,980,139

注：

1、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836,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本次变动前为2026年4月24日股本结构。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以外，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福莱新材”)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1,29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226.87
二、募集资金净额	53,063.1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7,086.45
本年度使用金额	4,861.75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3,588.14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6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31.27
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1,343.6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二)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901.8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12.31
二、募集资金净额	41,589.4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365.37
本年度使用金额	4,060.16
暂时补流金额	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02.82
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121.58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587.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12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中信证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25日，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5月23日，公司、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20058		已注销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1204070729300044656		已注销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90510120110004401 5		已注销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28118		已注销
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36266		已注销

注：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全部销户完毕，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原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3年1月10日公司、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0日公司、中信证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9月17日，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5年10月16日与新保荐机构及上述两家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原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5,879,815.96元，分别存储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602602897	5,071.67	使用中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	201000324726972	516.31	使用中
合计			5,587.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附件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33.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原保荐机构发表了肯定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第6553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61,363.36	3,219.05	3,219.05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5日
发行费用		214.55	214.55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5日
合 计	61,363.36	3,433.60	3,433.60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5.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原保荐机构发表了肯定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第586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40,184.53	274.58	274.58	2023年4月6日	2023年3月29日
发行费用		261.36	261.36	2023年4月6日	2023年3月29日
合 计	40,184.53	535.94	535.9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5年7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7月8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已全部归还完毕。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0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2024年7月12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8月19日	5,000.00
				2025年7月8日	5,000.00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0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2025年4月10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3月27日	2026年3月18日	3,000.00
2,000.00	2025年5月23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3月27日	2026年3月18日	2,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5,000.00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6日	2024年1月10日
10,000.00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5日	2024年12月31日
5,000.00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26年1月15日	2027年1月14日	2025年12月30日

2、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000万元，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00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6日	2024年1月10日
4,000.00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7月30日	2026年1月15日	2025年7月1日

3、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可转债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00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1.1%或2.07%或2.22%	2.38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5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2,00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3月19日		1.05%或2.36%	2.0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61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2,000.00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1.05%或2.20%	11.3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226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5,000.00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7日		1.05%或2.21%	26.94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92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5,000.00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1.00%或1.82%	8.7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958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5,000.00	2025年7月26日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1.00%或1.77%	8.0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258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5,000.00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1.00%或1.70%	6.29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71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5,000.00	2025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1.00%或1.63%	4.0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